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李明克、王颖、张艳英、刘东红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4992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李明克、王颖、张艳英、刘东红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批复(证监发行字[2007]124号)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李明克同志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申请》（国信[2007]108号）、《关于王颖同志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申请》（国信[2007]109号）、《关于张艳英同志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申请》（国信[2007]110号）、《关于刘东红同志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申请》（国信[2007]135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号）、《关于实施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4]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4]16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